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郭欣宜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veshin@osh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7 ATTCH11)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27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要點部分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輔導印染整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國人就業，爰檢討修正補助作業相關規定，鼓勵雇主投資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受理申請期限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有關申請事宜，請洽受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李先生(電話04-22601153分機32)辦理。
- 二、旨揭要點之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